

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1号》”）以及《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杜颖洁博士、马占春先生、王硕博士的提名与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自律监管指引1号》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提名的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提名上述3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埃夫特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梁晓燕

梁晓燕

刘利剑

刘利剑

赵杰

赵杰

冯轶

冯轶

2023年8月31日